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257號

原告 李金來

訴訟代理人 李伊涵

呂宗達律師

鄭育霜律師

被告 瑾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育翔

訴訟代理人 范溢芸

陳慶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1年1月28日宣判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16日下午3時整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